

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补选独立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. 公司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决策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2. 寇日明先生具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应条件，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教育背景和工作经验，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；

3. 同意提名寇日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王子健

黄昌兵

李格非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